

因素，分別包括了「婚前性行為」及「性別角色」的項目，因此以原名稱命名之，原「性侵害」的各個項目則未能聚擬成一個單獨的因素，故於進一步的分析中，加以排除。

(四)性行為問卷

包括了「牽手」、「搭肩摟腰」、「接吻」、「輕度愛撫」、「重度愛撫」、「性交」及「自慰」等七大項目，分別測量行為之有無（0 = 不會，1 = 曾經）及行為的頻率（0 = 很少，1 = 偶而，2 = 經常）。

(五)個人及家庭資料

包括了「性別」、「性偏好」（1 = 異性戀者；2 = 同性戀者；3 = 雙性戀者；4 = 不知道）；「年齡」；「父母婚姻狀況」、「父母親和睦情形」（1 = 不會吵架、打架；2 = 很少爭吵、打架；3 = 偶而爭吵；4 = 經常爭吵、打架），以了解台北市五專五年級學生個人及家庭現況，並作進一步的統計分析。

四、資料收集

本研究之資料收集係採班級團體施測方式進行，先以

電話徵得該抽樣學校行政人員同意與協助，並出具公函始進行調查。在實施調查期間均由研究人員親自前往施測，從進行調查開始至最後一個班級施測完畢，共費時一個半月，從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中旬至四月底為止。

五、資料處理

問卷回收後，由研究者編譯，做出譯碼表，鍵入資料，並使用 SPSS / PC + 套裝軟體進行分析：

- (一)以頻率分佈描述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。
- (二)以卡方檢定不同性別在性行爲上之差異
- (三)以 t test 探討不同性別在「親子溝通」、「接受媒體與教育」、「態度」的差異。
- (四)複迴歸分析，檢定「婚前性行爲態度」、「性別角色態度」、「接受媒體與教育」、「親子溝通」、「父母親爭吵」、「父母親打架」對「性行爲」的相關性及預測力。
- (五) Z 檢定性行爲的改變情形。